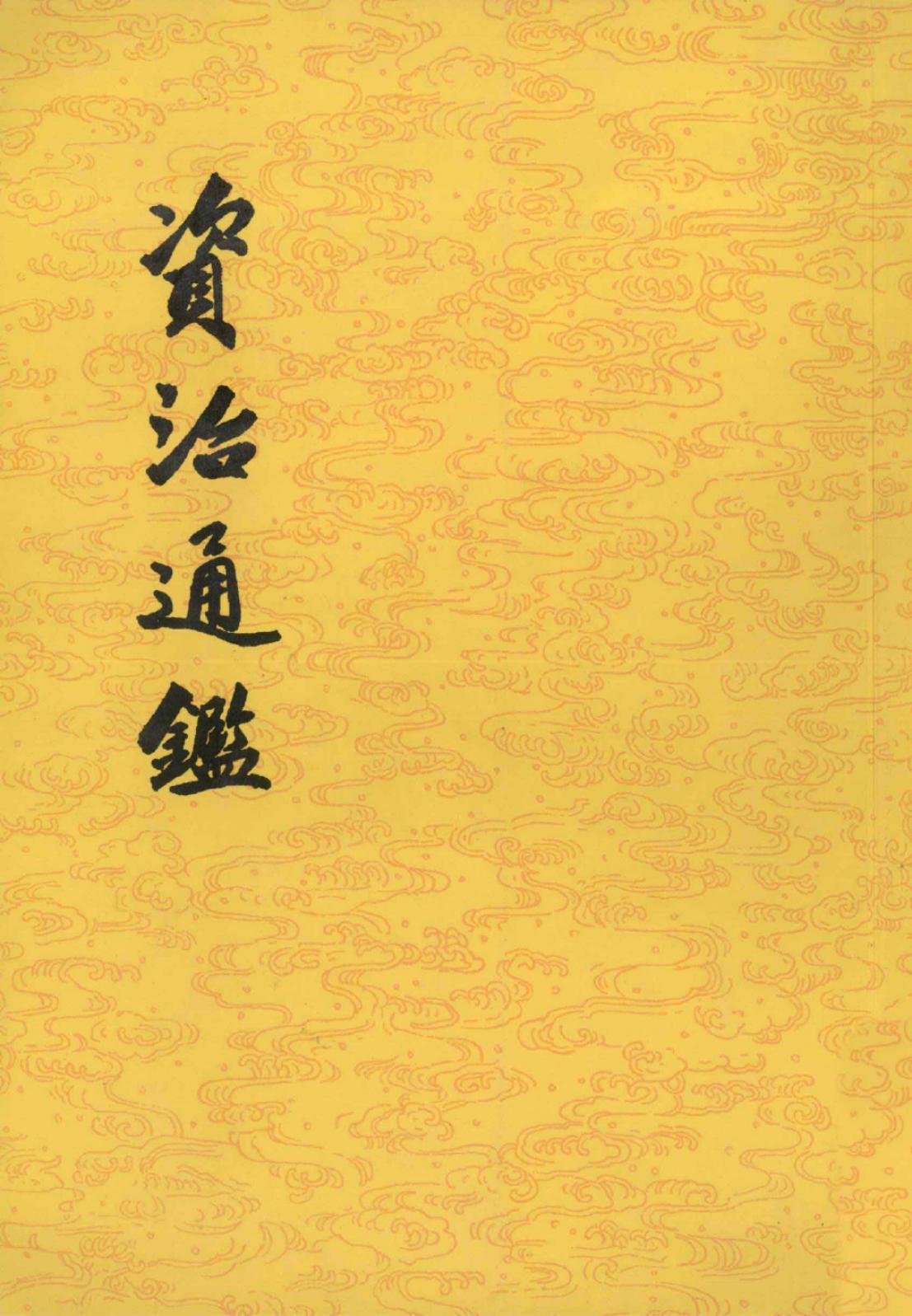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治通鑑



第三冊

漢元帝初元元年癸酉  
漢光武帝建武二十二年丙午止  
起

資治通鑑

卷二十八  
至四十三

中華書局

# 資治通鑑卷第二十八

翰林學士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兼侍講同提舉萬壽觀公事  
兼判集賢院上護軍河內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戶賜紫金魚袋臣

司馬光 奉敕編集

後學天台胡三省音註

漢紀二十起昭陽作噩(癸酉)，盡屠維單閼(己卯)，凡七年。

孝元皇帝上荀悅曰：諱「喪」之字曰「盛」。應劭曰：謚法：行義悅民曰元。

初元元年(癸酉、前四八)

春，正月，辛丑，葬孝宣皇帝于杜陵；臣瓊曰：自崩至葬凡二十八日。杜陵在長安南五十里。敕天下。

三月，丙午，立皇后王氏，封后父禁爲陽平侯。

恩澤侯表，陽平侯食邑於東郡。

以三輔、太常、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；太常掌諸陵邑，故亦有公田苑。師古曰：振業，振起之令有作業。貲不滿千錢者，賦貸種、食。師古曰：賦，給與之也。貸，假也。種，音之勇翻。賈公彥曰：種食者，或爲種子，或爲食用。

<sup>4</sup> 封外祖平恩戴侯同產弟子中常侍許嘉爲平恩侯。文穎曰：戴侯，許廣漢。謚法，典禮不愆曰戴。余按廣漢先坐腐刑，及薨，無後；今以嘉紹封。百官表：侍中、中常侍皆加官。西都參用士人，東都始以宦者爲中常侍。

<sup>5</sup> 夏，六月，以民疾疫，令太官損膳，減樂府員，省苑馬，以振困乏。樂府員大凡八百二十九人。武帝所立。漢官儀：牧師諸苑三十六所，分置北邊、西邊，養馬三十萬匹。

<sup>6</sup> 關章：乙十一行本「關」上有「秋九月」三字；孔本同；張校同；傳校同。東郡、國十一大水，饑，或人相食；轉旁郡錢穀以相救。

<sup>7</sup> 上素聞琅邪王吉、貢禹皆明經潔行，姓譜：貢姓，子貢之後。行，下孟翻。遣使者徵之。吉道病卒。禹至，拜爲諫大夫。上數虛己問以政，易咸卦，君子以虛受人。師古曰：虛己，謂聽受其言也。數所角翻。

禹奏言：「古者人君節儉，什一而稅，無他賦役，故家給人足。高祖、孝文、孝景皇帝，宮女不過十餘人，廄馬百餘匹。後世爭爲奢侈，轉轉益甚；臣下亦稍放效。」師古曰：少，詩沼翻。

方今宮室已定，無可放，音甫往翻；下同。

臣愚以爲如太古難，宜少放古以自節焉。

李斐曰：齊國舊有三服之官，春獻冠幘，緇爲首服。紩素爲冬服，輕綃爲夏服。凡三。如淳曰：地理志曰：齊冠帶天下。胡公曰：服官，主作文繡以給袞龍之服。地理志，襄邑亦有服官。師古曰：齊三服官，李說是也。緇，與纊同，音山爾翻，卽今之方目縗也。紩素，今之絹也。輕綃，今之輕紩也。襄邑自出文繡，非齊三服也。方今齊三服官，作工各數千人，一歲費數鉅。

萬。萬萬爲鉅萬。廄馬食粟將萬匹。武帝時，又多取好女至數千人，以填後宮。及棄天下，多藏金錢、財物，鳥獸、魚鼈凡百九十物；又皆以後宮女置於園陵。至孝宣皇帝時，陛下惡有所言，師古曰：不能自言減省之事，惡，烏路翻。惡有所言者，惡以天下儉其親。此語承上園陵事。羣臣亦隨故事，甚可痛也！故使天下承化，取女皆大過度。師古曰：取，讀曰娶。諸侯妻妾或至數百人，豪富吏民畜歌者至數十人，此所謂取女過度也。是以內多怨女，外多曠夫。師古曰：曠，空也。皆在室家空也。及衆庶葬埋，皆虛地上以實地下。其過自上生，師古曰：自，從也。上，謂天子也。皆在大臣循故事之罪也。唯陛下深察古道，從其儉者：大減損乘輿服御器物，三分去二；乘，繩證翻。去，羌呂翻。擇後宮賢者，留二十人，餘悉歸之，及諸陵園女無子者，宜悉遣；漢制：天子晏駕，後宮送葬，因留奉陵寢。廄馬可無過數十匹，獨舍長安城南苑地，以爲田獵之囿。師古曰：舍，置也。獨留置之，其餘皆廢去。舍，讀曰捨。以方今天下饑饉，可無大自損減以救之稱天意乎！天生聖人，蓋爲萬民，非獨使自娛樂而已也。稱，尺證翻。爲，于僞翻。樂，音洛。天子納善其言，下詔，令諸宮館希御幸者勿繕治；治，直之翻。太僕減穀食馬；水衡減肉食獸。太僕，掌輿馬。漢舊儀云：天子六廄，未央、承華、輶輶、騎馬、駒駒、大廄也；馬皆萬匹。水衡都尉，掌上林苑，禽獸屬焉。師古曰：繕，補也。減，謂損其數。省者，全去之。

臣光曰：忠臣之事君也，責其所難，則其易者不勞而正；易，以鼓翻。補其所短，則

其長者不勸而遂。孝元踐位之初，虛心以問禹，禹宜先其所急，後其所緩。然則優游不斷，先、後，皆去聲。斷，丁亂翻。譏佞用權，當時之大患也，而禹不以爲言，恭謹節儉，孝元之素志也，而禹孜孜言之，何哉！使禹之智不足以知，烏得爲賢！知而不言，爲罪愈大矣。

8 匈奴呼韓邪單于復上書，言民衆困乏。復，扶又翻。詔雲中、五原郡轉穀二萬斛以給之。  
9 是歲，初置戊己校尉，使屯田車師故地。師古曰：戊己校尉者，鎮安西域，無常治處，亦猶甲乙等各有方位，而戊與己四季寄王，故以名官也。時有戊校尉，又有己校尉。一說：戊與己位在中央，今所置校尉在三十六國之中，故曰戊己也。余謂車師之地不在三十六國之中，當從師古前說爲是。宣帝元康二年，以車師地與匈奴。今匈奴款附，故復屯田故地。

二年（甲戌、前四七）

1 春，正月，上行幸甘泉，郊泰畤。時，音止。樂陵侯史高以外屬領尙書事，前將軍蕭望之、光祿大夫周堪爲之副。望之名儒，與堪皆以師傅舊恩，天子任之，數宴見，言治亂，陳王事。數，所角翻。見，賢遍翻。治，直吏翻。陳王者之事也。望之選白宗室明經有行，下孟翻。散騎、諫大夫劉更生給事中，明經有行，言其通於經術，且行修飭也。百官表曰：散騎加官，騎並乘輿車。師古曰：並，音步浪翻。騎而散從，無常職也。給事中，給事禁中也。散，悉賣翻。與侍中金敞並拾遺左右。四

人同心謀議，勸導上以古制，多所欲匡正；上甚鄉納之。師古曰：鄉，讀曰嚮。意信嚮之而納用其言。史高充位而已，由此與望之有隙。

中書令弘恭、弘，姓也。衛有大夫弘演。僕射石顯，自宣帝時久典樞機，明習文法；續漢志：尚書令，承秦所置；武帝用宦者，更爲中書謁者令。成帝用士人，復故。令掌凡選署及奏下尚書曹文書衆事。僕射，署尚書事，令不在則奏下衆事。辯已見前。帝卽位多疾，以顯久典事，中人無外黨，師古曰：少骨肉之親，無婚姻之家也。精專可信任，遂委以政，事無大小，因顯白決，白，奏也。決，斷也。貴幸傾朝，朝，直遙翻。百僚皆敬事顯。顯爲人巧慧習事，能深得人主微指，內深賊，持詭辯，以中傷人，師古曰：詭，違也。違道之辯。中，竹仲翻。忤恨睚眦，輒被以危法；忤，五故翻。睚，五懈翻。眦，仕懈翻。師古曰：被，加也，音皮義翻。危法，謂以法危殺之。亦與車騎將軍高爲表裏，議論常獨持故事，不從望之等。

望之等患苦許、史放縱，又疾恭、顯擅權，建白以爲：「中書政本，國家樞機，師古曰：建白者，立此議而白之。宜以通明公正處之。處，昌呂翻。武帝游宴後庭，故用宦者，非古制也。宜罷中書宦官，應古不近刑人之義。」師古曰：禮，刑人不在君側，故曰應古。近，其斬翻。由是大與高、恭、顯忤。師古曰：忤，謂相違逆也。忤，五故翻。上初卽位，謙讓，重改作，師古曰：重，難也，未欲更置士人於中書也。議久不定，出劉更生爲宗正。散騎、給事中，中朝官也；宗正，外朝官也，故云出。

望之、堪數薦名儒、茂材以備諫官，數所角翻。會稽鄭朋陰欲附望之，會工外翻。上書言車騎將軍高遣客爲姦利郡國，及言許、史子弟罪過。章視周堪，師古曰：視，讀曰示。以朋所奏之章示堪也。堪白：「令朋待詔金馬門。」朋奏記望之曰：「今將軍規撫，云若管、晏而休，遂行日昃，至周、召乃留乎？」師古曰：問望之，立意當趣如管、晏而止，爲欲恢廓其道，日昃不食，追周、召之蹟然後已乎？撫，讀曰模，其字從木。若管、晏而休，則下走將歸延陵之皋，沒齒而已矣。應劭曰：下走，僕也。張晏曰：吳公子札食邑延陵，薄吳王之行，棄國而耕於皋澤。朋云望之所爲若但如管、晏，則不處漢朝，將歸會稽，尋延陵之軌，隱耕皋澤之中也。師古曰：下走，自謙，言趨走之使也。沒齒，終身也。如將軍興周、召之遺業，親日昃之兼聽，則下走其庶幾願竭區區奉萬分之一！」召，讀曰邵。庶幾，居希翻。望之始見朋，接待以意；師古曰：與之相見，納用其說也。余謂接待以意者，推誠待之，接以殷勤。後知其傾邪，絕不與通。朋，楚士，怨恨，張晏曰：朋，會稽人，會稽并屬楚。蘇林曰：楚人脆急也。更求人許、史，推所言許、史事，推，吐雷翻。曰：「皆周堪、劉更生教我，我闢東人，何以知此！」於是侍中許章白見朋。見，賢遍翻；下同。朋出，揚言曰：「我見言前將軍小過五，大罪一。」前將軍，謂望之也。待詔華龍行汙穢，師古曰：華，音胡化翻，姓也。行，下孟翻。欲入堪等，堪等不納，亦與朋相結。

恭、顯令二人告望之等謀欲罷車騎將軍，疏退許、史狀，車騎將軍，謂史高。疏，與疎同。候望

之出休日，漢制：自三署郎以上入直禁中者，十日一出休沐。令朋、龍上之。事下弘恭問狀，上時掌翻。下，遐稼翻；下既下同。望之對曰：「外戚在位多奢淫，欲以匡正國家，非爲邪也。」恭、顯奏：「望之、堪、更生朋黨相稱舉，數譖訴大臣，數所角翻。毀離親戚，欲以專擅權勢。爲臣不忠，誣上不道，請謁者召致廷尉。」時上初卽位，不省召致廷尉爲下獄也，省悉并翻，察也，悟也。可其奏。後上召堪、更生，曰：「繫獄。」上大驚曰：「非但廷尉問邪！」以責恭、顯，皆叩頭謝。上曰：「令出視事。」恭、顯因使史高言：「上新卽位，未以德化聞天下，而先驗師傅。旣下九卿、大夫獄，劉更生爲宗正，九卿也。周堪爲光祿大夫。聞，音問。下，遐嫁翻。宜因決免。」於是制詔丞相、御史：「前將軍望之，傳朕八年，宣帝五鳳二年，蕭望之爲太子太傅；至黃龍元年爲八年。無他罪過，今事久遠，識忘難明，師古曰：言不能盡記，有遺忘者，故難明。忘，巫放翻。其赦望之罪，收前將軍、光祿勳印綬；及堪、更生皆免爲庶人。」

<sup>2</sup> 二月，丁巳，立弟竟爲清河王。考異曰：荀紀，「竟」作「寬」，今從漢書。

<sup>3</sup> 戊午，隴西地震，敗城郭、屋室，壓殺人衆。敗，補邁翻。考異曰：劉向傳云：「三月，地大震。」今從元紀。

<sup>4</sup> 三月，立廣陵厲王子霸爲王。宣帝五鳳四年，廣陵厲王胥以罪自殺，國除。今復立其子。

<sup>5</sup> 詔罷黃門乘輿狗馬，師古曰：黃門，近署也，故親幸之物屬焉。百官表：黃門寺，屬少府。乘，繩證翻。

**水衡禁園、百官表：**水衡都尉屬官有禁圃等九官令、丞。**宜春下苑、孟康曰：**宜春，宮名也，在杜縣東。**晉灼曰：**史記云：葬二世杜南宜春苑中。師古曰：宜春下苑，卽今京城東南隅曲江池是。**少府佽飛外池、百官表：**少府屬官有左弋十二官令、丞。武帝太初元年，更名左弋爲佽飛。佽飛，掌弋射，有九丞、兩尉。如淳曰：佽飛，具矰繳以射鳬鴈，給祭祀，是故有池也。佽飛，荆人，入水斬蛟，勇士也，故以名官。佽，音次。**嚴篴池田蘇林曰：**嚴篴池上之屋及其地也。**晉灼曰：**嚴篴，射苑也。**許慎曰：**嚴，弋射所蔽也。池田，苑中田也。師古曰：**晉說是也。**假與貧民。又詔赦天下，舉茂材異等、直言極諫之士。

**6 夏，四月，**【章：乙十一行本「月」下有「丁巳」二字；孔本同；張校同；傳校同。】立子驚爲皇太子。**驚，五到翻。**待詔鄭朋薦太原太守張敞，先帝名臣，宜傅輔皇太子。上以問蕭望之，望之以爲敝能吏，任治煩亂，材輕，非師傅之器。**敞傳云：**敞無威儀，罷朝會過，走馬章臺街，使御吏驅，自以便面拊馬，又爲婦畫眉。所謂材輕也。任，音壬。治，直之翻。天子使使者徵敞，欲以爲左馮翊，會病卒。

**7 詔賜蕭望之爵關內侯，給事中，朝朔望。**朝，直遙翻。考異曰：元紀，此詔在今冬。按劉向傳云：「前弘恭奏望之等獄決，二月，地大震。」然則望之等黜免，在今春地震前也。又曰：「夏，客星見昴、卷舌間。上感悟，下詔賜望之爵關內侯。」望之傳曰：「後數月，賜望之爵關內侯。」蓋紀見望之死在十二月，因置此詔於彼上耳。

**8 關東饑，齊地人相食。**

**9 秋，七月，己酉，**地復震。復，扶又翻；下同。考異曰：劉向傳曰：「冬，地復震。」元紀，此月詔曰：「一年中地再動。」漢紀在七月己酉。今從之。

<sup>10</sup> 上復徵周堪、劉更生，欲以爲諫大夫；弘恭、石顯白，皆以爲中郎。百官表：諫大夫，秩比八百石；中郎，秩比六百石；並屬光祿勳。

上器重蕭望之不已，欲倚以爲相；相，息亮翻。恭、顯及許、史兄弟、侍中、諸曹皆側目於望之等。更生乃使其外親上變事，外親，謂母黨也。上，時掌翻；下同。言「地震殆爲恭等，不爲三獨夫動。」應劭曰：三獨夫，謂蕭望之、周堪及向。師古曰：獨夫，猶言匹夫也。殆，近也。爲，于僞翻。臣愚以

爲宜退恭、顯以章蔽善之罰，師古曰：章，明也。進望之等以通賢者之路，如此，則太平之門開，災異之原塞矣。」塞，悉則翻；下同。書奏，恭、顯疑其更生所爲，白請考姦詐，辭果服；逮更生繫獄，免爲庶人。

會望之子散騎、中郎伋亦上書訟望之前事，散騎、中郎者，本爲中郎而加散騎官也。事下有司，復奏：「望之前所坐明白，無譖訴者，師古曰：言望之自有罪，非人讒譖而訴之也。下，遐稼翻。復，扶又翻；下同。而教子上書，稱引亡辜之詩，史不載伋書，不知其所稱引者何詩。詩變雅云：無罪無辜，讒口嗷嗷。豈伋所引者即此詩乎！亡，古無字通。失大臣體，不敬；請逮捕。」弘恭、石顯等知望之素高節，不謔辱，謔，與屈同。建白：「望之前幸得不坐，復賜爵邑，不悔過服罪，深懷怨望，教子上書，歸非於上，師古曰：言歸惡於天子也。自以託師傅，終必不坐，師古曰：言恃舊恩，自謂終無罪坐，懷此心。非頗屈望之於牢獄，塞其快快心，則聖朝無以施恩厚！」上曰：「蕭太傅素剛，安肯就

吏！」顯等曰：「人命至重，言人所重者性命也。望之所坐，語言薄罪，既以語言爲薄罪，則不當下吏。孝元於此，不能破恭、顯之姦，可謂不明矣。必無所憂。」上乃可其奏。冬，十二月，顯等封詔以付謁者，敕令召望之手付。因令太常急發執金吾車騎馳圍其第以恐脅之，速其自盡也。使者至，召望之。望之以問門下生魯國朱雲，雲者，好節士，好呼到翻。勸望之自裁。自裁，猶自殺也。於是望之仰天歎曰：「吾嘗備位將相，年踰六十矣，老人牢獄，苟求生活，不亦鄙乎！」字謂雲曰：「游，師古曰：朱雲，字游，呼其字。趣和藥來，趣，讀曰促。和，戶臥翻。無久留我死！」遂章：乙十一行本「遂」作「竟」；傳校同。飲鴆自殺。果墮恭、顯計中。天子聞之驚，拊手曰：「曩固疑其不就牢獄，果然殺吾賢傅！」是時，太官方上晝食，上時掌翻。上乃卻食，爲之涕泣，哀動左右。詩云：啜其泣矣，何嗟及矣。爲，于僞翻。於是召顯等責問；以議不詳，師古曰：詳，審也。皆免冠謝，良久然後已。上追念望之不忘，每歲時遣使者祠祭望之冢，終帝之世。平曰墓，封曰冢，高曰墳。

臣光曰：甚矣孝元之爲君，易欺而難悟也！易，以政翻。夫恭、顯之譖訴望之，其邪說詭計，誠有所不能辨也。至於始疑望之不肯就獄，恭、顯以爲必無憂，已而果自殺，則恭、顯之欺亦明矣。在中智之君，孰不感動奮發以底邪臣之罰！底，致也。孝元則不然。雖涕泣不食以傷望之，而終不能誅恭、顯，纔得其免冠謝而已。如此，則姦臣

安所憲乎！是使恭、顯得肆其邪心而無復忌憚者也。復，扶又翻。

<sup>11</sup>是歲，弘病死，石顯爲中書令。

<sup>12</sup>初，武帝滅南越，開置珠厓、儋耳郡，事見二十卷武帝元鼎六年。儋，丁甘翻。在海中洲上；師古曰：居海中之洲也。水中可居者曰洲。吏卒皆中國人，多侵陵之。其民亦暴惡，自以阻絕，數犯吏禁，數，所角翻。率數年壹反，殺吏；漢輒發兵擊定之。二十餘年間，凡六反。據賈捐之傳：自初爲郡，至昭帝始元元年，二十餘年間，凡六反。至宣帝時，又再反。始元五年，罷儋耳郡，并屬珠厓。至宣帝神爵三年，珠厓三縣反。後七年，甘露元年，九縣復反。上卽位之明年，珠厓山南縣反，發兵擊之。諸縣更叛，連年不定。海中洲上，以黎母山爲主，環山列置諸縣。山南縣蓋置於黎母山之南也。師古曰：更，音工衡翻。上博謀於羣臣，欲大發軍。待詔賈捐之曰：捐之時待詔金馬門。「臣聞堯、舜、禹之聖德，地方不過數千里，西被流沙，東漸于海，朔南暨聲教，師古曰：此引禹貢之辭。漸，入也；一曰浸也。朔，北方也。暨，及也。被，皮義翻。漸，子廉翻。言欲與聲教則治之，不欲與者不強治也。與，讀曰豫。治，直之翻。強，其兩翻。故君臣歌德，師古曰：言皆有德可歌頌。含氣之物各得其宜。武丁、成王、殷、周之大仁也，然地東不過江、黃，杜預曰：江國，在汝南安陽縣。黃國，今弋陽縣。西不過氐、羌，南不過蠻荆，北不過朔方，是以頌聲並作，視聽之物【章：乙十一行本「物」作「類」；孔本同，張校同。】咸樂其生，樂，音洛。越裳氏重九譯而獻，此非兵革之所能致也。晉灼曰：遠國使來，

譯言語乃通也。張晏曰：越不著衣裳，慕中國化，遣譯來著衣裳，故曰越裳也。師古曰：越裳自是國名，非以裳始爲稱號也。王充論衡作「越嘗」，此則不作衣裳之字明矣。晉志曰：吳孫皓置九德郡，卽周時越裳氏地。  
於至秦，興兵遠攻，食外虛內而天下潰畔。孝文皇帝偃武行文，當此之時，斷獄數百，賦役輕簡。斷，丁亂翻；下同。孝武皇帝厲兵馬以攘四夷，天下斷獄萬數，賦煩役重，寇賊並起，雷旅數發，數，所角翻。父戰死於前，子鬪傷於後，女子乘亭障，孤兒號於道，老母、寡婦飲泣大哭，師古曰：淚流被面以入於口，故言飲泣也。巷哭者，哭於路也。號，戶刀翻。是皆廓地泰大，征伐不休之故也。今關東民衆久困，流離道路。人情莫親父母，莫樂夫婦；樂，音洛。至嫁妻、賣子，法不能禁，義不能止，此社稷之憂也。今陛下不忍憫惄之忿，惄，繁年翻，又吉掾翻，忿也，憂也。詩：中心惄惄。又急躁貌。欲驅士衆擠之大海之中，師古曰：擠，墜也，音子詣翻，又子奚翻；余謂擠，排也，推也。快心幽冥之地，非所以救助饑饉，保全元元也。詩云：「蠹爾蠻荆，大邦爲讎。」  
師古曰：詩小雅采芑之詩也。蠹，動貌也。蠻荆，荊州之蠻也。言敢與大國爲讎敵也。言聖人起則後服，中國衰則先畔，自古而患之，何況乃復其南方萬里之蠻乎！言珠厓又在蠻荆之南，去京師萬里。復扶又翻。駱越之人，南越王尉佗以兵威役屬西甌駱。師古曰：西甌，卽駱越也。言西者，以別東甌也。余謂今安南之地，古之駱越也。珠厓，蓋亦駱越地。宋白曰：高、貴二州，亦古駱越地。父子同川而浴，相習以鼻飲，范成大曰：今邕管溪洞及沿海喜鼻飲。隨貧富，以銀、錫、陶器或大瓢盛水，入鹽，并山薑汁數滴，器側有竅，施管

如瓶觜，內鼻中，吸水升腦，下入喉。吸水時，含魚肉鮓一瓣，故水得安流入鼻，不與氣相激。既飲，必噫氣，謂掠腦快膈莫此若。但可飲水；或傳爲飲酒，非是。**與禽獸無異，本不足郡縣置也。****顚顚獨居一海之中，師古曰：顚，與專同。專專，猶區區也；一曰：圜貌也。霧露氣濕，多毒草、蟲蛇、水土之害；人未見虜戰士自死。又非獨珠厓有珠、犀、璫瑁也。**海中有珠池。珠母者，蚌也。採珠必蠶丁，皆居海艇中，以大舶環池採珠；以石懸大網，別以小繩繫蟄〔丁〕腰，沒水取珠。氣迫則撼繩，繩動，舶人覺，乃絞取，人緣大網上。然而死於採珠者亦多矣，此我太祖皇帝所以罷劉氏媚川都也。**師古曰：犀狀如牛，頭如猪，而四足類象，黑色；一角當額前，鼻上又有小角。****劉欣明交州記曰：犀，其毛如豕，蹄有三甲，頭如馬；有三角，鼻上角短，額上，頭上角長。****異物志曰：角中特有光耀，白理如綫，自本達末，則爲通天犀。****抱朴子曰：通天犀有白理如綫者，以盛米，雞卽駭矣。其真者，刻爲魚銜人水，水開三尺。****本草圖經曰：犀，出永昌山谷及益州，今出南海者爲上。****郭璞爾雅註曰：犀，三角，一在頂上，一在額上，一在鼻上。鼻上者，卽食角，小而不橢。璫瑁，如龜，其甲相覆而生，若甲然；甲上有璫文。璫，音代。琄，音妹。**棄之不足惜，不擊不損威。其民譬猶魚鼈，何足貪也！**臣竊以往者****光武言之，此蓋指宣帝神爵元年羌反時。****暴師曾未一年，兵出不踰千里，費四十餘萬萬；大司農金盡，乃以少府禁錢續之。****續漢志：大司農掌諸錢、穀、金、帛、諸貨幣。邊郡諸官請調度者，皆爲報給，損多****寡，取相給足。****百官表：少府，掌山林池澤之稅，以給共養。****應劭註曰：名曰禁錢，以給私養，自別爲藏。少者，小也，故稱少府。****師古曰：大司農，供軍國之用；少府，以養天子也。**夫一隅爲不善，費尙如此，況於勞師遠攻，亡士毋功乎！毋，與無同。求之往古則不合，施之當今又不便，臣愚以爲非冠帶之國，

禹貢所及，春秋所治，皆可且無以爲。師古曰：爲，猶用也。治，直之翻。願遂棄珠厓，專用恤關東爲憂！」上以問丞相、御史。御史大夫陳萬年以爲當擊；丞相于定國以爲：「前日興兵擊之連年，護軍都尉、校尉及丞凡十一人，還者二人，卒士及轉輸死者萬人以上，費用三萬萬餘，尙未能盡降。降，戶江翻。今關東困乏，民難搖動，捐之議是。」上從之。捐之，賈誼曾孫也。

三年(乙亥、前四六)

<sup>1</sup>春，詔曰：「珠厓虜殺吏民，背畔爲逆。背，蒲妹翻。今廷議者或言可擊，或言可守，或欲棄之，其指各殊。朕日夜惟思議者之言，羞威不行，則欲誅之；狐疑辟難，則守屯田；師古曰：辟，讀曰避；下同。欲屯田與之相守，以待其敝。通乎時變，則憂萬民。夫萬民之饑餓與遠蠻之不討，危孰大焉？且宗廟之祭，凶年不備，王制：冢宰制國用，視年之豐耗，祭用數之仂。鄭氏曰：算今年一歲經用之數，用其什一。夫以凶年之入，制經用之什一以供祭，則宗廟之禮宜有不備者矣。況乎辟不嫌之辱哉！」「嫌」，當讀作「慊」。慊之爲言厭也，意自足也。今關東大困，倉庫空虛，無以相贍，又以動兵，非特勞民，凶年隨之。其罷珠厓郡，民有慕義欲內屬，便處之；師古曰：欲有來入內郡者，所至之處卽安置之。余謂便處者，各隨其所便而處之也。處，昌呂翻。不欲，勿強。」強，其兩翻。

<sup>2</sup>夏，四月，乙未晦，茂陵白鶴館災，赦天下。

<sup>3</sup>夏，旱。

<sup>4</sup>立長沙煬王弟宗爲王。長沙煬王旦，定王發之玄孫，初元元年薨，無後；今立其弟紹封。鄭氏曰：煬，音供養之養。謚法：好內遠禮曰煬；去禮遠衆曰煬。

<sup>5</sup>長信少府貢禹上言：「諸離宮及長樂宮衛，可減其太半以寬繇役。」繇，讀曰徭。六月，詔曰：「朕惟烝庶之饑寒，烝，衆也。遠離父母妻子，離，力智翻。勞於非業之作，師古曰：不急之事，故云非業也。衛於不居之宮，恐非所以佐陰陽之道也。其罷甘泉、建章宮衛，令就農。百官各省費。」師古曰：費用之物務減省。條奏，毋有所諱。」

<sup>6</sup>是歲，上復擢周堪爲光祿勳，復，扶又翻。堪弟子張猛爲光祿大夫、給事中，大見信任。猛，張騫孫也。

四年（丙子、前四五）

<sup>1</sup>春，正月，上行幸甘泉，郊泰畤。畤，音止；下同。三月，行幸河東，祠后土；赦汾陰徒。

徒，有罪居作者。

五年（丁丑、前四四）

<sup>1</sup>春，正月，以周子南君爲周承休侯。文穎曰：姓姬，名延；其祖父姬嘉，本周後，武帝元鼎四年封爲周子南君，奉周祀。師古曰：承休侯國，在潁川郡。